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南召县黄鸭河流域治理及县域生态环境建设
PPP 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园林”）于近日收到河南省南召县水利局（以下简称“招标人”或“甲方”）发来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确认公司为南召县黄鸭河流域治理及县域生态环境建设 PPP 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的中标联合体。

一、中标项目主要内容

1. 项目名称：南召县黄鸭河流域治理及县域生态环境建设 PPP 项目
2. 中标联合体：牵头人——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；联合体成员——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；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
3. 项目总投资：349,791 万元。
4. 建设内容：一期的建设内容包括白河引水工程、液压坝、黄鸭河主城区段景观提升工程、高速口景观提升以及辛夷大道迎宾大道的道路绿化工程、配套设施工程；二期的建设内容包括水闸、连通渠、水环境治理、三小河景观提升工程、青峰山森林公园绿化工程、户外娱乐活动区；三期建设内容包括黄鸭河郊野段景观提升工程，25 条主干道的道路绿化工程、5 个公园的绿化工程以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工程。
5. 合作期限：一期工程建设期为 2 年，运营期为 13 年；二期工程建设期为 3 年，运营期为 12 年；三期工程建设期为 3 年，运营期为 12 年。
6. 运作模式：本项目拟采用 DBFOT（“设计-建设-融资-运营-移交”）的运作模式
7. 持股比例：政府方代表股权比例为 20%，社会资本方股权比例为 80%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南召县位于河南省西南部，全县辖 16 个乡镇、340 个行政村、总人口 64 万人，总面积 2946 平方公里。2017 年，全县生产总值完成 124.5 亿元；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 46.9 亿元；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95.8 亿元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98.5 亿元；城乡居民收入达到 15400 元。

（以上信息来自南召县人民政府网站 <http://www.nanzhao.gov.cn/>）

关联关系：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最近一个会计年度，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过类似业务。

三、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

1、公司名称：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谢小忠

注册资本：16000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：武汉市新洲区三店街西黄村

经营范围：市政工程、房屋建筑工程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、土石方工程、环保工程、通讯工程、钢结构工程施工；机械设备租赁；对科技行业投资；（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）。

东方园林持有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% 股权。

2、公司名称：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唐凯

注册资本：2500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6 层 607

经营范围：文艺创作；工程勘察设计；经济贸易咨询；产品设计；工程技术咨询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东方园林持有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00% 股权。

3、联合体内部职责分工及股权比例：

牵头人——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，承担投资及营业执照范围内的施工工作，占社会资本方出资额的 98%；

联合体成员——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承担投资及资质范围内的施工工

作，占社会资本方出资额 1%；

联合体成员——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，承担投资及资质范围内的设计工作，占社会资本方出资额 1%。

四、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总投资额约 349,791 万元，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，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，并为公司后续 PPP 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。

五、项目履行风险提示

1、接到中标通知书后，公司还需与招标人谈判并签署 PPP 项目合同，并依据该合同组建项目公司。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，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存在最终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、建设工期等与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。

2、项目公司的成立时间受各方工作进度影响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3、公司本次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该项目，具体负责的项目投资金额取决于项目公司、东方园林和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签署的施工合同及设计合同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4、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、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5、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